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對照表（甲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辦理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之計算與繳納方式，及營業稅負擔： 乙方應支付甲方下列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一）訂約權利金：計新台幣（下同）○○元。乙方已繳納○○元，餘額○○元加計5%，計○○元，以6個月為1期，分6期按10%、10%、15%、15%、25%、25%攤繳，各期依序應繳○○、○○、○○、○○、○○元，並於契約始期之月起算每第6個月月底前向甲方繳納。如乙方逾期未繳納，經甲方限期催繳仍不繳納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將未到期之訂約權利金一併提前繳納。 （二）經營權利金：依委營要點第12點規定基準計收，核計每年○○元（土地申報地價或建築物課稅現值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p>	<p>四、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之計算與繳納方式，及營業稅負擔： 乙方應支付甲方下列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一）訂約權利金：計新台幣（下同）○○元。乙方已繳納○○元，餘額○○元加計10%，計○○元，以6個月為1期，分6期按10%、10%、15%、15%、25%、25%攤繳，各期依序應繳○○、○○、○○、○○、○○元，並於契約始期之月起算每第6個月月底前向甲方繳納。如乙方逾期未繳納，經甲方限期催繳仍不繳納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將未到期之訂約權利金一併提前繳納。 （二）經營權利金：依委營要點第12點規定基準計收，核計每年○○元（土地申報地價或建築物課稅現值有調整者，</p>	<p>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11點第4項規定修正，修正第1項第1款。</p>

<p>合調整)，乙方每年度應繳納 1 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 12 月 31 日）為○○元，已於訂約時一併繳納外，其餘各年度，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內（即 1 月 31 日前）繳納。</p> <p>（三）履約保證金：乙方已繳納○○元之履約保證金。</p> <p>前項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不得請求退還。</p> <p>委託經營財產依法須繳納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p>	<p>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乙方每年度應繳納 1 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 12 月 31 日）為○○元，已於訂約時一併繳納外，其餘各年度，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內（即 1 月 31 日前）繳納。</p> <p>（三）履約保證金：乙方已繳納○○元之履約保證金。</p> <p>前項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不得請求退還。</p> <p>委託經營財產依法須繳納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p>	
<p>五、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撤銷或終止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p>	<p>五、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撤銷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p>	<p>依委營要點第 13 點第 7 項修正文字。</p>
<p>六之一、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 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管</p>	<p>六之一、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 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管</p>	<p>依委營要點第 17 點之 1 第 3 項及第 28 點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3 項須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情形。</p>

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本契約簽訂後3個月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乙方應如數繳付，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乙方將受託經營不動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5條第1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 (二) 有土污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甲方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契約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乙方應於簽訂本契

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本契約簽訂後3個月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乙方應如數繳付，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乙方將受託經營不動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5條第1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 (二) 有土污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甲方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p><u>約後 3 個月內，及依本契約第 16 點應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甲方，二次提供檢測資料之採樣點位必須一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u></p> <p><u>(一) 本契約為依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委營要點第 28 點第 5 項辦理換訂新約者。</u></p> <p><u>(二) 已依原契約規定於簽約後 3 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者。</u></p> <p><u>(三) 情況特殊難以檢測，經甲方同意者。</u></p>		
<p>十五、換訂新約之處理： 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仍未屆期，且無本契約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情形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乙方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 乙方未依前項辦理換訂新約者，甲方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p>	<p>十五、換訂新約之處理： 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仍未屆期，且無本契約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情形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乙方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 乙方未依前項辦理換訂新約者，甲方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p>	<p>配合委營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修正，修正第 4 項。</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乙方申請換訂新約時，甲方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同意乙方換訂新約。</p> <p>換訂新契約之起日，為本契約末日之次日，契約期間最長以 <u>20</u> 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乙方申請換訂新約時，甲方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同意乙方換訂新約。</p> <p>換訂新契約之起日，為本契約末日之次日，契約期間最長以 10 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p>	
<p>十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甲方於收回全部委託經營財產及<u>乙方依本契約第 6 點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u>後，應將賸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p>	<p>十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甲方於收回全部委託經營財產後，應將賸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p>	<p>配合本契約第 6 點之 1 增訂第 3 項規定，修正文字。</p>